

臺北醫學大學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年9月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83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89年1月26日校政會議修訂通過

89年2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13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957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特組織「福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為規範本會之運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為：「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品質、促進高品質低價位消費服務及輔助各項活動」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促進教職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、協調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財務長、人資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選一名代表為原則。

(二)職技員工代表：由全體職員工票選產生。

職技員工代表人數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委員互選擔任之。主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依實際需要分設左列三組，並各置召集人一人。

一、行政組：負責經費運用及一般行政事務。

二、活動組：籌辦及輔助各項福利活動。

三、企劃組：規劃年度活動、監督服務品質、推廣福利措施及開發優惠商品等事項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依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程序編列。

第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總幹事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兼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，但總幹事得酌發工作津貼，必要時得視財務及業務需要，僱用專責人員。

第十條 本會為策進福利之組織，有關福利事項之建議，得簽請校長核定，由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